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328號

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顧家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緝字第10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顧家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零玖拾伍元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20條第1項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而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後則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經比較修正前、後規定之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大幅提高罰金刑上限，顯非有利，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所揭示之「從舊從輕」原則，自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處斷。

三、核被告顧家華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先後竊取廢鐵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決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，接續所為，而侵害法益同一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己力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

財物，輕忽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非是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，及其為本件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變賣廢鐵後共取得新臺幣7,095元，為犯罪所得，復未合法發還，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柏涵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宜家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修正前刑法第 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緝字第102號

被 告 顧家華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路○街00巷00弄00
號

送達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
○○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顧家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竊盜之犯意，接續於民國108年3月2日中午12時及下午4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巷底之「經國翫」工地，竊取由工地工地主胡順傳所管理之廢鐵1批（包括鋼筋、C型角鐵、金屬水管、鷹架等物品）得手，並均以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載送至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之回收場變賣而共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7,095元。

二、案經胡順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顧家華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證明被告確實有自上開工地，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將工地內之廢鐵載送至回收場變賣，並共賣得7,095元。
2	告訴人即證人胡傳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(一)證明工地內的廢鐵歸其服務之宏濱營造有限公司所有，公司會指示工地主任賣出，變賣所

(續上頁)

		得亦須交還給公司。(二)證明被告未經工地現場主管同意，也經告訴人制止，仍逕自將工地內的廢鐵載送離開。 (二)證明被告未經工地現場主管同意，也經告訴人制止，仍逕自將工地內的廢鐵載送離開。
3	證人即工地副主任林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的工作並不包含將工地內的廢鐵載送去變賣。
4	證人即工地挖土機司機劉文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(一)證明不知情之證人劉文健受被告指示於 108 年 3 月 2 日中午駕駛小貨車將廢鐵載去回收場。下午時，則是由被告直接將小貨車開走。(二)證明證人劉文健中午載送被告離開工地前，被告有下車跟工地主任交談，當時 2 人口氣很不好，被告上車後就叫證人劉文健出發，並向證人劉文健強調有得到工地主任同意。 (二)證明證人劉文健中午載送被告離開工地前，被告有下車跟工地主任交談，當時2 人口氣很不好，被告上車後就叫證人劉文健出發，並向證人劉文健強調有得到工地主任同意。
5	證人即人力仲介陳子雄於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安排工人到工地時，都會要求工人不能拿工地的東西。

(續上頁)

6	證人即回收場老闆韋瀚于於警詢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於 108 年 3 月 2 日中午 12 時 11 分、下午 4 時 15 分至其所經營之回收場變賣鋼筋及廢鐵，分別價值為 4,800 元、 2,295 元。
7	現場監視器截圖照片 6 張、現場照片 2 張、發票翻拍照片 2 張、警衛翻拍照片 2 張、秤量單 2 張及證物代保管單 1 份。	證明被告有自工地載送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品，至回收場變賣之事實。

二、訊據被告顧家華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在載送前有向告訴人胡傳順報備，並有經過告訴人胡傳順同意，胡傳順僅表示不要亂載，伊只是將工地不要的東西載走等語。惟依前開證人胡傳順、林頓、陳子雄之證述可知，究算是工地內之廢鐵，亦是歸該工地之營造公司所有，其變賣後所得之價金，亦須繳回公司，並非如被告所述可由其任意載走、變賣，並將所得價金自由處分，且依證人胡傳順所述，被告所載走之物品仍是工地可回收使用的材料，更足見被告所載走之物品非營造公司所丟棄可供任何人取用之物品。而被告於警詢亦自陳其詢問告訴人胡傳順可否載廢鐵載去賣掉，告訴人未應說其無法作主等語，更足見告訴人當下並未同意被告可將廢鐵載走，被告卻自認以前都是這樣作，所以可直接將工地內的廢鐵載去賣，顯然被告並未充分尊重工地內之財產所有權。被告竊盜犯行事證明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顧家華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嫌。其 2 次載送工地內廢鐵至回收場變賣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竊盜之犯意，具有時間、空間上之密接性，應論以接續

犯。其犯罪所得 7,095 元，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宣告沒收，如不能沒收，請依同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09 日

檢 察 官 曾 柏 涵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李 美 靜

參考法條：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